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廖佳姿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70007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 ① 敬會副理事長呂源

② 登入本會網站

③ 影本轉知各會員

✓ ④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主旨：函轉有關建造執照核發之公文加註水污染防治法宣導文字一案，請查照並轉知審查建築師及公會會員。

2/6

理事長 姜義龍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7年1月29日府環水字第1070024879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會於建造執照核發之公文加註宣導文字：「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所訂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其他工程除外)，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未提報者，依水污染防治法最高可裁罰600萬元。」，詳如附件。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本處施工科、本處建照科

處長 王振鴻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智煊
電話：03-3386021#1333
電子信箱：00190@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70024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奉核內簽影本1份(1070024879_Attach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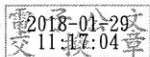
主旨：敬請貴處於建造執照核發並通知起造人領取執照之公函加註水污染防治法宣導文字提醒業者申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11月5日簽奉本府一層核定，本府業於104年11月13日以府環水字第1040296987號函請貴處配合辦理。
- 二、請貴處於建造執照核發之同時，於通知起造人領取執照之公函加註宣導文字：「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所訂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其他工程除外)，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未提報者，依水污染防治法最高可裁罰600萬元。」
- 三、檢附奉核內簽影本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02 建照107/01/29 13:28



2H1070007897 有附件